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全面核查项目

询价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西北大学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项目编号: ZCBN-渭南市-2025-02078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4日

采购人(甲方):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西北大学

根据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全面核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询价文件;
- 3、响应文件;
- 4、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 (¥ 225100.00)。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报告编制费、资料收集费、核查费、人工费、管理费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咨询费总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零肆拾元整(¥90040.00);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版项目成果报告且验收合格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咨询费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零陆拾元整(¥135060.0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拾日内。

五、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农村环境整治成效全面核查项目

2. 项目背景：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陕西省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暨“乡村更美丽”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市级对已经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进行现场抽查。具体工作任务详见采购文件。

3. 采购内容：提供人员及技术设备对现有119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并抽查已经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

六、服务具体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施工工期及要求按完成采购内容要求，开工日期按合同签订之日后起计。整个工程应于30日内完成（若因其它原因停工，工期则顺延）。

2.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 供应商单位主要查看列入名单的完成整治的行政村是否存在生活污水横流、厕所粪污直排、排水沟渠内积存大量生活污水和垃圾淤泥等现象；列入清单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否完成整改，是否正常运行；列入名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是否反黑反臭，是否达到治理成效。

4. 供应商单位完成约定的项目后，应形成核查分析报告。

七、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甲方逾期10日不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 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编制完成，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5.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各项内容，并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向项目采购人提交成果，提交的成果须通过项目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

6. 供应商应在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并将成果交付项目采购人后，须协助项目采购人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讲解和解答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

7. 供应商应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完成初步编制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任务。

十一、验收、结算

1.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2. 验收标准：由渭南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施工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 结算：项目作业完成后，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款前，供应商应按约定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需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重新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相关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可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毁约，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对方支付已发生的各项费用外，还需支付违约金，违约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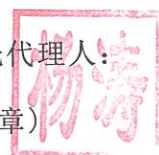
李西平

供应商(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4日

2025年12月4日